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 獲行使）將 持有的股份類別 及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
張博士 ⁽²⁾⁽³⁾⁽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8,155,856股 未上市股份	30.3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馬博士 ⁽⁴⁾⁽⁵⁾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8,155,856股 未上市股份	30.3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森極 ⁽³⁾	實益擁有人	8,862,467股 未上市股份	9.56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林芝利創」） ⁽⁶⁾	實益擁有人	7,894,737股 未上市股份	8.51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林芝永創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894,737股 未上市股份	8.51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林芝永信科技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894,737股 未上市股份	8.51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2,193,973股 未上市股份	13.15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珠海慧億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慧億」） ⁽⁷⁾	實益擁有人	10,382,921股 未上市股份	11.2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 獲行使)將 持有的股份類別 及數目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		(%)	(%)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紅杉銘德」) ⁽⁸⁾	實益擁有人	10,127,547股 未上市股份	10.92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 甲子」) ⁽⁹⁾	受控法團權益	5,929,709股 未上市股份	6.4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
 - (2) 張博士實益持有10,125,343股股份。
 - (3) 上海森極、上海森京及杭州創基各自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概無任何其餘合夥人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陸康一致行動方協議，上海森祈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應與張博士一致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馬博士實益持有3,581,372股股份。
 - (5)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投資及財務以及行使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馬博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彼此的股份權益。
 - (6) 林芝利創由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為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睿見投資」)全資擁有，而睿見投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林芝利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ii)睿見投資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廣西騰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珠海慧億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智造」)及珠海慧億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成長三期」)，其普通合夥人亦為深圳精創智造。

主要股東

深圳精創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造**」），而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致遠**」）控制。深圳精創智造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寶成創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寶成創科**」）（於深圳精創智造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其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全資擁有，而西藏和諧由珠海和諧致遠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持股40%。除李建光外，其他股東持股珠海和諧致遠均不足三分之一。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精創智造、深圳和諧成長三期、西藏智造、珠海和諧致遠、深圳寶成創科、西藏和諧及李建光均被視為於珠海慧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坤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擁有41.20%；及(ii)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紅杉興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8.80%。上海恒遠由周達擁有97%。廈門紅杉興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紅杉恒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96.67%，而北京紅杉恒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周達擁有51%。

紅杉銘德的有限合夥人為(i)北京紅杉盛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擁有約66.67%合夥權益；及(ii)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擁有約33.33%合夥權益。紅杉盛德及紅杉濂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梅山紅杉**」），而梅山紅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及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紅杉盛德的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i)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擁有約40.89%合夥權益；及(ii)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珮德**」），擁有約38.30%合夥權益。紅杉亞德及紅杉珮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梅山紅杉。紅杉亞德的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紅杉珮德的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梅山紅杉，有限合夥人為蕪湖俊成。紅杉濂德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紅杉坤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恒遠、廈門紅杉興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周達、北京紅杉恒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紅杉盛德、紅杉濂德、梅山紅杉、紅杉亞德、紅杉珮德、蕪湖俊成及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紅杉銘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北京金融街熙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CICC ALPHA管理，而CICC ALPHA進而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持有51%的股權。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CC ALPHA、中金資本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京金融街熙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予發行的[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